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特約醫事機構網路頻寬費用補（捐）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健保醫字第 1140661253 號令
訂定發布全文十一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稱本署）為鼓勵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（以下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提升網路頻寬，以利即時查詢及提供保險對象醫療資訊，確保保險對象就醫安全，提升醫療服務效率。
- 二、補（捐）助對象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- 三、補（捐）助條件：
 - （一）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開業期間之「固接網路」網路月租費。
 - （二）經本署同意提供非於院所內提供醫療服務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「行動網路（Mobile Data Virtual Private Network, MDVPN）」網路月租費。
- 四、經費之用途及額度：
 - （一）經費以補（捐）助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指定網路頻寬費用為限。
 - （二）補（捐）助額度採核實支付，並訂有補助上限，其實支費用高於補助上限者，其超過部分不予支付。上限額度另依本署公告方案辦理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由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向本署分區業務組提交申請表，申請表格式及流程由本署公告方案定之。
- 六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：由本署審查申請者特約及開業狀態等申請資格；申請行動網路月租費補助者，併審查其非於院內提供之醫療服務項目、服務期間等。
- 七、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：
 - （一）受補（捐）助對象依各項網路頻寬費用計費周期，逕向電信

公司繳納費用，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備事後審核。

(二) 電信公司按各項網路頻寬費用計費周期，提供本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繳交月租費證明書據清冊（繳款人需為該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含機構代號）。

(三) 由本署審查該計費期間內，各受補（捐）助對象之特約、違規查處、提供院外服務狀態等受補（捐）助資格，於審查通過後辦理經費撥付及核銷。

八、督導及考核：

(一) 針對補（捐）助款考核，如發現受補（捐）助對象不符資格，本署將收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，如發現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、或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除收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經費外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

(二) 本項網路頻寬費用受（捐）助之部分，不得重複與其他機關申請補（捐）助，如有隱匿不實者，將撤銷該補（捐）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(三) 受補（捐）助經費於補（捐）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者，應連同其他衍生收入（含孳息收入）繳回。

(四) 本署將定期評估受補（捐）助單位網路流量、健保資料傳輸情形等，作為補（捐）助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九、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（捐）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署按季於全球資訊網公開補（捐）助案件之相關資訊；但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其他有關法規及本署公告方案辦理。